

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函

地 址：106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280 號

承辦人：行政組 陳亭潔

電 話：(02)27082121 轉 6990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研究暨倫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秘字第 202400044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20240413 課程議程及報名資訊 1 份。

主 旨：本院與花蓮慈濟醫院於 113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共同辦理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導之「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課程（基礎訓練）-東部場」，敬請貴機構惠予轉知，並歡迎貴機構相關領域及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課程內容、報名資訊及注意事項，詳如附件。

二、全程參與課程並符合規定者，核發課程訓練證明，作為將來執行人體研究/試驗等資格之認定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、馬偕紀念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臺安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振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會、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、亞東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審議委員會、耕莘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台北慈濟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、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、恩主公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、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羅東聖母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天晟醫院人體研究審查委員會、聯新國際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倫理委員會、敏盛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、國家衛生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、澄清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臺中榮民總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大里仁愛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豐

總收文 113.03.22



1130012257

原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台中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、光田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
童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秀傳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彰化基督教醫院人體試驗委
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
委員會、嘉義基督教醫院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大林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、郭綜合醫
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台南新樓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台南市立醫院人體試驗委員
會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研究倫理
委員會、奇美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國軍高雄總
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阮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、高雄榮民總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
查委員會、義大醫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委員會、屏東基督教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、安泰醫
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門諾醫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倫
理委員會、花蓮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國立臺
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臺北
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研究暨倫理委員會、國立政治大學
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、國立清
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、元培醫事科
技大學人體與人類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、國立體育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、國立彰
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國立成功大
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
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、台灣
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

院長 李發焜